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

2021年3月10日至12日，曼谷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报告****一.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亚太区域执行情况审查通过的以下决定：

**决定**

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73/195 号和第 73/326 号决议，向计划于 2022 年举行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提交其报告，包括主席摘要以及会前文件 ESCAP/GCM/2021/1、ESCAP/GCM/2021/2、ESCAP/GCM/2021/CRP.1 和 ESCAP/GCM/2021/CRP.2。

**二. 会议安排****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2. 会议由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sup>1</sup> 联合举办，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会议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开幕。移民组织总干事兼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协调员发表了视频致辞。劳工组织助理总干事兼亚太区域局局长、泰国外交部长兼副总理 Don

<sup>1</sup> 下列联合国实体为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Pramudwinai 先生和中国香港菲律宾家务工进步劳工工会主席 Shiella Estrada 女士作了发言。

## B. 出席情况

3.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4. 下列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和瑞士。此外，瑞典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5. 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发展协调办公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权高专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6.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劳工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开发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人居署、难民署、儿基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妇女署。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9. 已注册参会的利益攸关方名单将在网上公布：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implementation-global-compact-safe-orderly](http://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implementation-global-compact-safe-orderly)。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会议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arah Lou Y. Arriola 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Mohammed Abdul Hye 先生(孟加拉国)  
Dicky Komar 先生(印度尼西亚)  
Nadhavathna Krishnamra 先生(泰国)

## D. 议程

11.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3. 关于各级在执行《全球契约》方面的进展和挑战的专题讨论，充分尊重《全球契约》中贯穿各领域并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
    - (a) 确保移民自愿、正常、安全和有序(讨论目标 2、5、6、12 和 18)；
    - (b) 通过以权利为本的边境治理和边境管理措施保护移民(讨论目标 4、8、9、10、11、13 和 21)；
    - (c) 支持对移民的保护、移民的融入及其对发展的贡献(讨论目标 14、15、16、19、20 和 22)；
    - (d) 加强循证政策制定、公开辩论和合作，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讨论目标 1、3、7、17 和 23)。
  4. 审议和通过会议成果。

## E. 其他活动

12. 会议期间举行了下列会外活动：
  - (a) 2021 年 3 月 10 日，会外活动：“移民之旅：人的视角和人道主义影响”，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
  - (b) 2021 年 3 月 11 日，会外活动：“劳动力流动和人权：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背景下审查中东的移民劳工治理”，由菲律宾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以及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联合举办；
  - (c) 2021 年 3 月 11 日，会外活动：“四处流动，无法上学：亚洲移民儿童为接受教育而挣扎”；由救助儿童会、缅甸移民教师协会、亚洲儿童权利联盟、泰国救助无国界基金会和教师焦点组织举办；
  - (d) 2021 年 3 月 12 日，会外活动：“让移民的脆弱性成为历史：强调并解决移民工人在生活和工作中的脆弱性”；由亚太移民使团组织；
  - (e) 2021 年 3 月 12 日，会外活动：“实施拘留替代办法：从全球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由泰国政府、Bonigi 监测、国际拘留问题联盟和联合国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共同组织；
  - (f) 2021 年 3 月 12 日，会外活动：“移民、工资和大流行病：我们在克扣工资问题的现状如何？”，由亚洲移民论坛、全球工会理事会/国际建筑及林木工人工会、孟加拉国移民与发展问题议员核心小组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组织；

(g) 2021年3月12日，会外活动：“亚洲及太平洋脆弱状况下移民的正常途径”，由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脆弱状况下移民正常途径工作组和亚洲—太平洋难民权利网络组织；

(h) 2021年3月12日，会外活动：“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移民背景下实现儿童权利”，由泰国政府通过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组织，东盟成员国、儿基会、德国地球社、移民组织和难民署提供支持。

### **三. 主席摘要**

13. 主席摘要将对混合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进行总结，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提供，并作为附件二列入本报告。

## 附件一

##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b>普通分发文件</b>		
ESCAP/GCM/2021/1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2 和 3
ESCAP/GCM/2021/2	国际移民、《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2 和 3
ESCAP/GCM/2021/3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报告	
<b>会议室文件</b>		
ESCAP/GCM/2021/CRP.1	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亚洲及太平洋《全球契约》自愿评估综合报告	2 和 3
ESCAP/GCM/2021/CRP.2	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亚洲及太平洋利益攸关方磋商摘要	2 和 3
<b>限制分发文件</b>		
ESCAP/GCM/2021/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GCM/2021/L.2	报告草稿	4
<b>在线信息</b>		
<a href="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Guide%20to%20Participation_Hybrid%20Meeting_rev.pdf">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Guide%20to%20Participation_Hybrid%20Meeting_rev.pdf</a>	参会指南	
<a href="http://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implementation-global-compact-safe-orderly">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implementation-global-compact-safe-orderly</a>	与会者名单	
<a href="http://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implementation-global-compact-safe-orderly">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asia-pacific-regional-review-implementation-global-compact-safe-orderly</a>	会议日程	

## 附件二

###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 一. 导言

1.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以混合会议的形式举行, 为期三天,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每天举行 6 小时, 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举行 2 小时。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成员和准成员以及一小部分利益攸关方驻曼谷的代表可选择到现场出席会议。

2. 主席摘要涵盖了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会议记录。

#### 二.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议程项目 2)

3.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包括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的说明 (ESCAP/GCM/2021/1) 和关于“国际移民、《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说明 (ESCAP/GCM/2021/2), 以及题为“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亚洲及太平洋《全球契约》自愿评估综合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ESCAP/GCM/2021/CRP. 1) 和题为“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亚洲及太平洋利益攸关方磋商摘要”的会议室文件 (ESCAP/GCM/2021/CRP. 2)。

4.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5. 会议欢迎《全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契约》执行情况第一次亚太区域审查, 注意到其及时性和对国际移民问题区域对话与合作的相关性, 同时讨论了对其执行方面的潜在挑战, 包括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几个成员国特别感谢秘书处、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和东道国泰国政府组织了这次会议。

6. 会议确认了移民的巨大规模以及移民及其家人对亚洲及太平洋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贡献。特别是, 汇款是一项主要收入来源, 有助于减贫和改善生计。

7.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移民的脆弱性, 使他们面临更大的感染风险、接受公共卫生服务和体面工作的机会缺乏或不足、保护和支助服务不足以及歧视、污名化和仇外心理。边境限制的增加限制了许多移民的流动性。一位代表指出, 移民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和其他处境脆弱的移民属于最

边缘化的群体，面临其人权受侵犯、被虐待和被剥削的重大风险。移民家庭，特别是那些依赖汇款的家庭，也受到了不利影响。

8. 在这样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代表们重点指出，需要通过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包容和社会参与的措施，为移民提供足够的支持。这些努力对于维护移民权利、促进经济复苏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9. 代表们重申了他们对执行《全球契约》的承诺。许多成员国报告说，它们已经制定了国家计划，以推进《全球契约》的实施。一些代表指出了《全球契约》原则的崇高价值、性质和相互依存性，其中还包括尊重国家主权、促进不歧视以及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移民的人权，包括劳工权利，以此作为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重要指导原则。

10. 《全球契约》是一个关于移民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全面和整体框架，可以指导各国政府处理移民问题，改善国际移民治理，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一些代表表示，《全球契约》的目标以及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已被纳入主流，并纳入其关于国际移民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11. 几位代表报告了在执行《全球契约》方面的积极进展。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移民政策和行动计划；建立关于移民问题的国家协调机制和机构间工作组；提高移民程序的透明度、确定性和简化程度；改善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途径的准入和管理；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修订关于国际移民的法律和条例；减少与移民程序和汇款有关的费用；移民工人的技能培训和职业发展；支持联合国各实体推动《全球契约》在当地的实施；建立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运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初始启动基金；以及增加与移民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12. 会议还知悉了成员和准成员为帮助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向移民及其家人提供支持的一些良好做法。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从国外困境中的公民自愿遣返；延长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计划对移民的非歧视性覆盖；开通与 COVID-19 有关的移民热线；以及加强领事协助和保护。

13. 几名代表提请注意在执行《全球契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例如当地官员和服务提供者缺乏资源和能力建设，以及缺乏关于移民和移民相关指标的全面分类数据。一些代表请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在当地执行《全球契约》，包括改进与移民相关数据的收集和传播，以促进循证决策。他们还认识到《2020 年亚太移民报告：评估全球移民契约执行情况》的相关性和及时性，并表示希望执行报告中的建议。

14. 一些代表着重指出，COVID-19 大流行阻碍了《全球契约》的执行，同时指出，这一疫情也是对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加快执行《全球契约》的及时呼吁。

15. 根据《全球契约》贯穿各领域、相互依存的对性别敏感和对儿童敏感的指导原则，一些代表指出，女性移民和儿童，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和儿童特别脆弱。一名国家代表指出，以包容的方式执行《全球契约》将确

保处于弱势地位的移民者平等获得服务，其权利和尊严得到保护，无论其身份如何。

16. 许多代表重点指出了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对国际移民的相关性，认识到国际移民在性质上是复杂、多层面和跨国的，移民治理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一些成员国还要求本区域各国之间开展更多的知识共享、最佳做法交流和同行学习。几名代表重申，他们致力于扩大本区域内外各国在国际移民方面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以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社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加强伙伴关系，并采取全社会和整体政府办法来执行《全球契约》。

17. 下列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办事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相关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了发言：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8. 国际组织代表欢迎《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认识到这将为全球进程，包括2022年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和2021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重要投入。

19. 代表们注意到本区域各国政府在执行《全球契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做出的努力，包括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更好的应急准备计划、救济措施以及向移民提供的社会支持和服务。一些代表注意到将移民纳入疫苗优先接种的努力。

20.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代表们重点指出，移民继续面临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限制了他们获得平等待遇和保护，并使他们的权利和尊严继续受到威胁。特别是，许多女移民不得不应对剥削性和虐待性的工作条件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儿童移民和父母是移民的儿童由于缺乏接受教育、医疗服务和儿童保护的机会而受到损害，这种情况在大流行病期间进一步恶化。

21. 为应对这些挑战，国际组织代表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政府确保尊重所有移民的权利，不论其移民身份、年龄、性别、性取向、种族或族裔如何。一些代表呼吁结束移民拘留，特别是对儿童的拘留，保护移民免遭死亡和失踪，并停止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起诉人口贩运受害者。代表们邀请各国政府投资于移民数据收集，将这些数据用于循证讨论和决策。他们促请各国政府加快执行《全球契约》，并重申承诺和准备支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与之合作，以实现《全球契约》的目标。

22. 下列利益攸关方团体的代表作了联合发言：亚太移民使团、Bonigi 监测、HOST International、信息学与发展研究所/民间社会移民问题全球承诺组织以及联合国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

23. 利益攸关方代表指出，在许多国家，移民的权利和积极贡献往往受到一些措施的损害，例如以下措施：限制组织、行使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加入或组建工会的权利，以及将非正常情况下的移民定罪。

24. 利益攸关方代表还提出了几项建议，并促请本区域各国政府采取一系列行动保护和支​​持移民及其家人，包括确保移民能够获得基本服务、法律身份、法律服务和多种语文的信息；扩大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途径；结束儿童移民拘留，并将其他移民拘留限制为万不得已时的手段；保护移民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歧视；确保劳工框架符合国际标准；收集准确的分类数据，作为决策的基础；以及加强国际和跨界合作和能力建设。

25. 利益攸关方代表强调，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移民面临的不平等，其中许多人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得不到适当的保护或支持。

### **三. 关于各级在执行《全球契约》方面的进展和挑战的专题讨论，充分尊重《全球契约》中贯穿各领域并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

(议程项目 3)

26. 会议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的说明 (ESCAP/GCM/2021/1) 和关于“国际移民、《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说明 (ESCAP/GCM/2021/2) 和题为“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亚洲及太平洋《全球契约》自愿评估综合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ESCAP/GCM/2021/CRP.1)，以及题为“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亚洲及太平洋利益攸关方磋商摘要”的会议室文件 (ESCAP/GCM/2021/CRP.2)。

27. 关于议程项目 3 分项目 (a) 至 (d) 下关键问题的专题圆桌讨论以专题小组讨论的形式进行，涉及《全球契约》的各组目标，小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进行了互动讨论。

#### **确保移民自愿、正常、安全和有序(讨论目标 2、5、6、12 和 18)**

(议程项目 3(a))

28. 这次会议得益于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亚太区域局副局长 Panudda Boonpala 女士主持。小组成员有：泰国劳工部助理常务秘书 Pataraporn Samantarath 女士、中国香港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亚洲区域协调员 Pui Yu Ip 女士、印度浦那共生技能与专业大学副校长兼印度印多尔共生应用科学大学副校长 Swati Mujumdar 女士和雪兰莪妇女之友协会顾问兼共同创始人 Irene Xavier 女士。随后与成员国和其他与会者开展了讨论。

29. 小组指出，本区域的大多数移民是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许多寻求体面工作的人和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或由于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而移民的人。

30. COVID-19大流行增加了整个区域移民的脆弱性，特别是那些已经处境危险的移民，除面临其他挑战外，他们获得服务的机会有限，包括 COVID-19 检测的机会有限，并受到歧视，包括受到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影响。
31. 移民领袖作为移民家政工人的组织者，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还提供支持，并影响着围绕移民家政工人问题开展的政策辩论。例如，在使用特定术语来描述家政工人方面的变化被认为有助于积极的心态和行为转变。在几个案例中，本区域的政府起到了带头作用，例如，用“家政工人”取代了“佣人”一词。
32.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移民家政工人的法律地位方面仍然存在许多挑战。需要给予移民家政工人更多的劳工权利，更有效地利用地方立法，并更多地承认移民家政工人是工人。某些国家缺乏保护移民家政工人的法律和政策就是例证。招聘过程往往没有正规化，使移民工人面临被剥削和虐待的风险。
33. 在解决涉及移民家政工人的纠纷方面，法院越来越多地采取更加进步的立场。此外，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了移民家政工人的定期休息日，允许移民工人自行组织起来，使他们在社会上有发言权。
34. 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包括保护工人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是向前迈进同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一个重要方面。
35. 进一步重点指出了技能发展和认可的问题，特别是需要使工人的技能更具可比性，以使移民工人能够纵向和横向流动。分享了印度的例子，包括针对产业需求的技能发展举措、大学和地方政府之间合作确定技能差距以及劳动力市场供求方之间的更好协调。
3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土库曼斯坦和越南。
37. 以下利益攸关方团体的代表作了发言：南亚区域工会理事会。
38. 几名代表申明他们支持《全球契约》，并指出支持其实施的行动，包括批准联合国和劳工组织与国际移民有关的公约；使国家政策和计划与《全球契约》的目标保持一致；签署双边协定；提高认识和分享信息；以及对移民工人的直接支持，如提供法律保护、技能发展和语言班。此外，代表们指出，已开展工作，制定程序，使移民活动更加直截了当和透明，并推动返回原籍国的移民重新融入社会。
39. 一位利益攸关方代表强调指出，在过去一年里 COVID-19 带来了许多挑战，例如工资被扣；合同未执行，护照被没收。为了保护目的地国的工人，有人指出，移民工人应该有组织起来的权利。

**通过以权利为本的边境治理和边境管理措施保护移民(讨论目标 4、8、9、10、11、13 和 21)**  
(议程项目 3(b))

40. 这次会议得益于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区域代表 Julien Garsany 先生主持。小组成员有：泰国一名少数民族青年与会者、乌兹别克斯坦儿童权利专员 Aliya Yunusova 女士、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多边合作总司国际安全和裁军局局长 Rolliansyah Soemirat 先生、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Moomina Waheed 女士和国际拘留问题联盟执行主任 Carolina Gottardo 女士。随后与成员国和其他与会者开展了讨论。

41. 小组特别指出了所有儿童和青年包括流动儿童和青年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的重要性。享有全民医疗保健是每个儿童的基本权利。此外，所有儿童都应在其居住国获得法律身份，同时也能获得儿童保护。儿童，尤其是流动儿童，往往面临歧视和拘留，这需要通过更有效的安全移民政策来解决。此外，应给予儿童和青年更多机会，让他们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过程。

42.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移民和社区的脆弱性，包括使他们难以获得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在解决这些挑战时，没有一个政府能够单独有效地管理移民，因为移民政策需要符合国际法的国际合作。关于在移民中的儿童，需要使儿童的最大利益始终处于所有移民政策和做法的中心，以确保他们能够利用国家系统，包括保护、教育、卫生、司法和社会安全网。关于来自冲突地区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强调指出应及早规划，并需要对社会心理支持等支持性措施进行额外投资。与会者分享了一些良好做法，包括减少无国籍情况方面的倡议。

43. 会议确认《全球契约》是促进和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框架，并注意到在加强相关利益攸方之间的内部协调、促进外联方案和制定执行《全球契约》的行动计划方面的例子。会议重点指出，《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是一个加强区域努力和促进各国分担责任以采取行动实施应对人员非正常流动具体措施的有效机制。国家一级的行动必须在地方一级得到体现。

44. 小组分享了一些国家促进移民工人权利的举措的信息，例如对移民工人进行登记、明确雇主的权利和责任、保障移民工人的生活水平以及制订关于移民工人的住宿准则。一名小组成员谈到，在利用生物识别技术实施移民工人正规化方案并同时尊重隐私、对数据保护关切保持敏感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扩大覆盖面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45. 会议指出，拘留移民造成的人力和经济损失巨大，并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全球契约》目标 13 实施拘留的替代办法。重点指出需要结束对儿童和家庭的移民拘留，包括为此实施有时限、扩大规模的试点方案，以保证保留家庭单元，把将儿童从移民拘留中释放出来与提供服务相结合，并将被释放的儿童纳入国家儿童保护系统。向大家介绍了亚洲和太平洋的例子，包括泰国各政府实体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结束对儿童的移民拘留，并制定了相应

的部际执行框架；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一项政策，即儿童不能再被拘留在移民拘留所；以及日本政府释放了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被移民拘留的人。

4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菲律宾、泰国、土库曼斯坦和越南。

47. 下列利益攸关方团体的代表作了发言：平等亚洲基金会。

48. 几名国家代表分享了保护移民和无国籍人权利的经验，其中包括：对在该国出生的所有儿童进行登记并提供相关证件的方案；提供持续的领事支助服务，协助公民自愿遣返，并在无证公民遇到危难时向他们提供帮助；积极推广拘留移民的替代办法；以及通过移民问题区域网络加强合作，包括在信息共享和执法协调方面。分享了关于前途光明的举措的信息，例如关于协调所有这些努力的菲律宾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理事会的信息；泰国关于拘留替代办法的共同准则、政府的《移民法》和《儿童保护法》及处理拘留替代办法的多学科方法；对所有在土库曼斯坦出生的儿童进行登记，并为无国籍人提供证件和成为公民的途径；越南政府与邻国合作解决公民身份问题；以及土库曼斯坦利用信息和技术发现人口贩运案件和打击网络空间的各种犯罪集团。

49. 一名利益攸关方代表强调指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需要弥合包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方面的差距，并在解决社会公正问题时采取包容所有人的跨部门办法。

### **支持对移民的保护、移民的融入及其对发展的贡献(讨论目标 14、15、16、19、20 和 22)**

(议程项目 3(c))

50. 这次会议得益于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小组由妇女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 Mohammad Naciri 先生主持，国际移民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 Maria Nnette Motus 博士致闭幕词。小组成员有：中国香港 Pinoy 投资储蓄和创业全球倡议移民家政工人 Loretta Brunio 女士、蒙古常驻亚太经社会特命全权大使 Tumur Amarsanaa 先生、菲律宾国家经济和发展管理局主管政策和规划的助理秘书 Carlos Bernardo O. Abad Santos 先生、马来西亚梳邦再也市市长 Noraini Roslan 女士、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汇款和移民数据和研究负责人 Robin Gravestijn 先生和亚洲移民论坛项目助理 Joanna Yu 女士。随后与成员国和其他与会者进行了讨论。

51. 小组讨论了移民在保护、融入社会及其对发展的贡献方面(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面临的主要挑战。移民，包括女移民，面临着持续的挑战，例如在获得基本服务特别是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着障碍、缺乏安全的退隐空间，没有休息日的长时间工作，以及缺乏关于向谁投诉的信息。尽管移民融入社会是一项重大挑战，但重新融入社会往往也同样具有挑战性。

52. COVID-19 大流行病对本区域的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一大流行病扩大了实现《全球契约》目标的差距。有许多关于滞留移民的报告，他们缺乏足够的信息。

53. 小组还介绍了各国政府为保护移民并支持他们安全、有尊严和自愿返回和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而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边境管理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滞留的移民。

54. 小组还重点指出了移民对发展的贡献，例如汇款对单个家庭以及在宏观经济层面的重要性。然而，小组成员也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汇款有所下降。会议还强调了女移民对汇款的贡献，特别是因为为了能够移民并支持国内的家人，女性往往做出的牺牲更大。

55. 小组强调指出了对移民的普惠金融以及汇款数字化对提高移民为发展作出贡献的能力的重要性。向大家介绍了通过能力建设、国民身份识别系统、数字化和增加投资机会加强对移民的普惠金融的例子。汇款数字化不仅可以方便汇款，包括在封闭期间汇款，还可以节省汇款费用，对于移民女工来说，还可以加强她们的人身安全。

56. 小组还分享了包括城市和市政当局在内的整体政府执行《全球契约》的做法的例子。地方政府已采取一些具体行动，为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提供服务，并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增强社区权能，其中还包括突显移民积极贡献的举措。

57. 小组进一步分享了增强移民和社会权能以实现全面包容性和社会凝聚力的机制的实例。这包括出发前、抵达后和就业前培训以及返回后的指导方案。为移民提供行使其权利的空间，如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社会保障的可携性，至关重要。还强调指出了为移民提供基本服务和为移民子女提供受教育机会的重要性。技能发展和技能认可对移民和雇主都很重要。

58. 小组强调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联合国组织、工会、雇主、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移民保护、融入社会和为发展作贡献的重要性。

59.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越南。

60. 以下利益攸关方团体的代表作了发言：亚太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

61. 代表们重申其致力于执行《全球契约》，并分享了关于政府为支持移民及其子女获得基本服务以及提供保护(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重点指出了根据《全球契约》的目标设计劳工移民政策的重要性。

62. 移民原籍国代表向大家介绍了保护移民的例子，例如，改善领事代表性，为此加强对移民的服务，或提高社会保障的可携性。

63. 目的地国代表分享了便利民事登记和出生登记的例子以及向包括无国籍儿童在内的移民儿童提供教育的例子、向移民提供更多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通过数字化和易于理解的信息)的例子、便利签证安排和建立移民服务中心的例子。

64. 地方政府代表分享了他们为支持移民融入社会和增强其权能所做贡献的例子。几个城市向移民提供了地方一级的投票权，其他一些城市则向移民提供职业培训和语言课程。地方政府还需要更好的数据，以便能够做出知情的决策和设计有效的政策。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地方政府执行《全球契约》的权能。

65. 主持人强调，虽然移民受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危机的严重影响，但他们也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必须被纳入对策的制定和执行进程。

### **加强循证政策制定、公开辩论和合作，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讨论目标 1、3、7、17 和 23)**

(议程项目 3(d))

66. 这次会议得益于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区域代表 Cynthia Veliko 女士主持。小组成员有：孟加拉国经济参赞兼常驻亚太经社会候补代表 Syed Rashedul Hossen 先生、马尔代夫新月会秘书长 Fathimath Himya 女士、东南亚国家联盟雇主联合会秘书长 Siriwan Romchatthong 女士、混合移民中心亚洲经理 Jennifer Vallentine 女士以及大韩民国东川基金会律师 Takgon Lee 先生。

67. 小组审查了在执行《全球契约》方面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涉及在移民进程的所有阶段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消除歧视，塑造公众对移民的看法，加强国际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安全移民。小组分享了迄今取得的进展、主要挑战和差距、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前进之路。

68. 小组概述了为维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确保国际合作以改善移民治理应采取的行动。与会者介绍了移民出发前指导和培训的实例，以及通过重新指导、技能培训和筹资，包括促进数字汇款，支持回国国民的重新融入社会政策的实例。与会者重点指出，需要一个可预测和透明的移民法律框架，这对包括雇主在内的所有伙伴都至关重要。

69. 小组强调，必须坚持所有移民无论身份如何都应享有的人的尊严和人权的最低基本标准。应保护移民免遭失踪或与家人分离；所有移民，无论其身份如何，都应能有效获得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应该优先重视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和需求。与会者还分享了在危机时期支持移民的人道主义行动的一些例子，例如在 COVID-19 危机期间，无论移民身份如何，都提供医疗保健、支助中心服务和协调的粮食分配。

70. 小组指出，各国应通过履行其在《全球契约》中的承诺，实施以移民人权为中心的政策和应对措施，来解决移民的脆弱性问题。虽然不尊重移民权利的移民法和政策可能会使人们处于脆弱的境地，但脆弱性，如极端贫困、暴力或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也会推动移民，导致多重驱动因素相互交叉和相互加剧。移民往往面临基于性别、年龄、种族、宗教、移民身份和性取向以及其他因素的多重和交叉的歧视。

71. 小组还强调指出了雇主在为移民工人提供保护和技能流动方面的贡献。有一些良好的事例表明，雇主协会和私营部门在促进可持续和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包括公平招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2. 会议还指出，必须就移民作出的贡献发出一致和积极的信息，以保护他们免受虐待和歧视。移民有时是负面成见的受害者，被用作替罪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监测媒体，包括社交媒体，对于塑造公众对移民的看法非常重要。

73. 小组还分享了国际合作改善移民治理的例子，如部际协调机制或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正式协议。还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社会伙伴、工会和雇主协会建立了伙伴关系。与会者还强调指出，将《全球契约》的目标纳入发展计划以及将《全球契约》与《2030 年议程》共同付诸实施至关重要。

74. 在强调移民数据、包括突出移民脆弱性的数据对循证政策的重要性时，小组呼吁改善移民数据，并加强对数据收集和定性研究的投资。小组指出，围绕整个区域国际移民的移民政策和公开讨论应利用研究及其建议，以进行知情决策。

75.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和泰国。

76. 下列利益攸关方团体的代表作了发言：菲律宾移民倡导中心和公职人员劳工独立联盟。

77. 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代表重申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实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关键。

78. 几名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表示，始终需要更及时、更准确和更一体化的数据。一名利益攸关方代表认为，缺乏移民数据是政策评价有限的原因之一。还有与会者重点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国家在移民数据方面的能力，特别是由此将移民和相应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纳入相关政策和方案。相关信息的传播应从社区一级开始，由地方政府和社区移民组织进行。利益攸关方代表强调指出，应加强社会对话，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移民工人本身，都参与执行《全球契约》。

79. 一名利益攸关方代表强调，必须重点指出移民工人在第一线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作用。强调了全面数据收集和传播在突显移民贡献方面的作用。有人呼吁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政府、移民组织、律师和民间社会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向移民提供全面的信息，包括为此使用数字技术。

#### 四. 利益相关者发言摘要

80.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2 月 3 日和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利益攸关方作了若干发言。

81. 利益攸关方强调，拥抱而不是抵制移民的现实给社会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好处，而保障移民的权利，无论其身份如何，并便利他们平等参与社会，包括为此让移民工人组织起来并给予他们发言权，亦是如此。

82. 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移民的脆弱性，放大了他们面临的不平等和结构性障碍，阻碍了他们获得充分保护，包括参与社会。他们遭受贫穷、污名化

和暴力影响的风险增加。应将移民置于各级移民治理政策制定和决策的中心位置。COVID-19 大流行也表明，在所有人都安全之前，没有人是安全的。

83. 会议注意到，整个区域在保护移民及其家人方面存在重大差距，儿童和妇女，尤其是在法律上享有极少权利的家政工人，特别容易受到人权侵犯或虐待。

84. 利益攸关方促请各国优先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特别是在原籍国创造这样的机会，处理移民的其他主要驱动因素，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确保国内立法和程序包含足够的保障措施，以维护移民的权利、安全和尊严，在危机期间尤其如此。

85. 利益攸关方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在采取全社会和整体政府办法执行《全球契约》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并进一步促请各国确保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循证监测。此外，他们期待着 2022 年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相信采取全社会的方法，包括吸纳工会、民间社会组织、移民和移民领导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地方当局以及其他方面的参与，将继续是今后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优先事项。